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韶武府〔2023〕8号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群康路直管公房 住宅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 房屋征收决定书

为大力推进市区棚户区改造工作，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需征收武江区群康路直管公房地块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和附属物，用以棚户区改造项目需要。根据《关于印发韶关市区棚户区改造划片规划整体收储实施方案的通知》（韶府办〔2019〕15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韶关市区棚户区改造征收安置及补偿工作的实施意见》（韶府办发函〔2022〕172号）、《关于下发〈韶关市区棚户区改造土地收储2021年实施计划〉的通知》（韶棚改办发函〔2021〕102号）、《关于市区部分直管公房参加棚户区改造的请示》（综五-22-0923）等文件精神，参照《韶关市浈江区、武江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暂行）》

(韶府规〔2022〕22号)有关规定,现就该项目涉及的房屋征收,作出如下决定:

一、征收情形

为大力推进市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需要,对武江区群康路直管公房改造项目征收红线图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和附属物依法实施征收。

二、征收范围

根据《韶关市区棚户区改造规划(2019-2024年)》,征收武江区群康路住宅片区直管公房地块红线图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和附属物。具体征收范围以规划部门出具的征收意见红线范围为准。

三、征收实施时间

本征收决定书公布之日起40天为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期限,优惠政策签约期限为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当日至30日内。

四、征收实施单位

武江区土地和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委托武江区惠民街道办事处为征收实施单位。

五、征收补偿

按该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对被征收人进行补偿。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被征收人应当按照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规定,签订补偿协议。依照补偿协议实施补偿后,被征收人应当在规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

在规定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的，由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依法作出补偿决定。

六、征收程序与权利救济途径

征收房屋的各项建设活动，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征收方案已征求公众意见，已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收补偿费用已足额到位。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已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的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测绘、调查、登记。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实施征收。

被征收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七、其他事项

1. 办公地址：韶关市武江区芙蓉北路 12 号大院
2. 办公电话：8899256

附件：韶关市武江区群康路直管公房住宅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28 日